

辽宁双强塑胶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，承诺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辽宁双强塑胶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23日上午8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13日以电话形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李文波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考虑及评估，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不再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拟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数为5票、反对票数为0票、弃权票数为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现公司董事会提请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如下议案：

(1) 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议案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数为 5 票、反对票数为 0 票、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辽宁双强塑胶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双强塑胶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3 月 23 日